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单悬臂式杆件（横臂 4 米）：JTXHGH7*L4 米；单悬臂式杆件（横臂 6 米）：JTXHGH7*L6 米；单悬臂式杆件（横臂 8 米）：JTXHGH7*L8 米；双悬臂式杆件（横臂 8 米+6 米）：JTXHGH7*L8+6 米；双悬臂式杆件（横臂 8 米+8 米）：JTXHGH7*L8+8 米；信号灯与路灯共杆组合式杆件（横臂 6 米）：定制；信号灯与路灯共杆组合式杆件（横臂 8 米）：定制；T 型杆（横臂 6 米+3 米）：JTXHG H7*L6+3 米；T 型杆（横臂 8 米+3 米）：JTXHGH7*L8+3 米）¹，生产厂为（高邮市捷通交通器材有限公司）²，厂址为（高邮市送桥镇郭集工业集中区）。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³。___/___的_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道路交通信号灯：JD400-3-FM3D；LED 路灯（200W）：ZRN-L01200 200 W（2*100W/LED Modul）），生产厂为（扬州市法马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高邮市高邮镇同心东路 11 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3. （LED 频闪补光灯：CXBG-1-1-PS-A-RGXX；环保补光灯：CXBG-1-H/2-MC-A-RGXX），生产厂为（河南瑞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杨街 52 号 6 号楼 4 层 33 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智能监控箱：WTOS-VN），生产厂为（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 号 7 栋 1 单元 301 室）。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原有杆件拆除：定制；原有设备拆除与接入：定制；基础：定制；手孔井：定制；辅材：定制），生产厂为（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447 号 1002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